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国民经济统计基本知识

第七分册

劳动工资统计部份

广东省计划革命委员会编

一九七二年六月

# 前 言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指出：社会经济统计是“社会认识的最有力的武器之一”。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一向重视和关怀统计工作。毛主席教导我们，要“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要“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

社会主义统计工作是计划经济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基本统计资料是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指导工作、制订和检查计划的重要依据。为了适应统计战线上斗、批、改运动的新形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广大统计工作人员工作与学习业务的迫切需要，使我省统计工作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我们邀请了各级及基层有多年实践经验的同志二十多人，围绕着现行统计报表制度，编写了《国民经济统计基本知识》，包括统计工作概述及农业、工业、基建、商业、物资、劳动统计部分共七分册。由于我们路线觉悟不高，业务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不妥之处，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今后，随着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深入进行，斗、批、改运动的发展，并遵照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和省革委会生产组的指示与新的制度规定，将进行增订或重编。在这之前，我省现行统计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暂按此执行。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劳动工资统计的意义和范围·····   | ( 1 ) |
| 第二节 职工的概念及其包括范围·····    | ( 3 ) |
| 第三节 职工分类统计·····         | ( 7 ) |
| 一、按任用期限分组·····          | ( 7 ) |
| 二、按工作性质或劳动岗位分组·····     | ( 8 ) |
| 三、按领导(隶属)关系分组·····      | (11)  |
| 四、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        | (11)  |
| 五、按增加职工的来源和减少的去向分组····· | (13)  |
| 第四节 职工人数的计算方法·····      | (16)  |
| 第五节 职工工资总额统计·····       | (17)  |
| 一、工资总额统计的包括范围·····      | (17)  |
| 二、在计算工资总额时要注意事项·····    | (17)  |
| 第六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 (19)  |
| 一、劳动生产率统计指标·····        | (20)  |
| 二、分析劳动生产率对产值增长的影响·····  | (21)  |
| 三、劳动生产率统计应注意的事项·····    | (22)  |
| 附录: 国民经济部门分类的具体范围·····  | (23)  |

## 第一节 劳动工资统计的意义和范围

劳动在人类的历史发展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恩格斯说：“……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但是，当人类处于被奴役的阶级社会时，劳动和自然界一样“也是使用价值……的源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人民群众才真正成为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人。在一九五五年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只要这些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又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不是回避问题，而是用积极的态度去解决问题，任何人间的困难总是可以解决的。”因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正确的路线的指引下，合理安排和使用人力，安排好职工的生活，对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有着重大的作用。

正确的政策，合理的安排和使用劳动力，有赖于对情况的充分掌握。劳动工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内容之一，也是了解各项劳动工资情况的办法之一。通过劳动工资统计，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反映某一阶段社会的劳动力资源，职工的数量、分布、构成、变动，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效率，为党中央和各级领导决定劳动工资政策，制订和检查劳动工资计划提供依据。

目前，现行的劳动工资统计范围包括：除二机、七机部、总后系统所属单位以外的全部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国防工办、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由这两个单位综合后报省计划革命委员会。

根据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的统计制度和我省实际情况，现行的劳动工资统计的内容包括：

-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统计；
-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变动情况统计；
- （三）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统计；
-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单位（基建单位）劳动生产率统计。

此外，为了掌握全社会劳动力资源，计算社会购买力，综合单位还有社会劳动力资源、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的统计。当前，这些资料是通过农业统计和同有关部门收集后，加工整理取得。

## 第二节 职工的概念及其包括范围

当前，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所有制的存在，在职工队伍上也有全民所有制职工与集体所有制职工之分。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内从事革命、生产工作的人员，有的是属于编制（计划）内的，有的是编制（计划）外的；有的是属于固定工，有的属于临时工；此外，还有不少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到企业、事业单位作发包工、家庭工、发票工、家属工等等，情况比较复杂。为了保证职工人数统计的准确，避免统计上的重复、遗漏，必须明确职工的概念及其范围，区分职工与非职工的界限。

职工：是指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中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由国家支付工资的人员。

职工人数包括：

1、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团体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实际使用的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

2、由工资科目开支工资的人员以及由工资科目以外其他各项经费（如材料费、搬运费等）开支的部分人员。

3、因病假（包括长期病假）、产假、事假、公假、带薪学习、因公出国、下放劳动锻炼等原因未能在本单位出勤，而仍由这些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4、全民所有制中私方在职人员。

5、县（市、区）以上手工业联社及其附属机构人员。

6、安置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林牧场的知识青年，

不问其工资待遇支付形式如何（如实行工资制、供给制或记工分制），均应计入职工人数中。

7、由国防费开支工资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非军籍武装干部。

8、城乡人民公社中由国家支付工资的干部及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工资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的人员（如走“六·二六”道路的医务人员等）。

9、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代课教师。

10、开除公职，未受法律处分的留队察看人员。

职工人数中不包括：

1、全民所有制单位举办的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家属“五·七”连的人员。

2、参加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及民工。

3、从企业领取原材料或半成品，在家中进行的“家庭（属）工”。

4、企业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增加生产成本、不影响本单位设备、人力充分利用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半制成品加工、装配、包装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员。

5、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员。

6、企业到外地采购物品或在商品中转过程中使用的挑选、打包、装卸、搬运等人员。

7、从城镇社会青年和农村社队抽调参加社会政治运动如组织宣传队等人员。

8、民政部门所办安置农场中，临时收容待审查的人员。

但在安置农场中长期就业的人员应作职工统计。

9、不由国家开支工资、不享受劳保待遇，而是利用职工、学生自己缴纳的费用开支工资的或者实行自负盈亏的生活服务人员，如炊事员、理发员等。

10、混进职工队伍，已由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其政治权利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计算职工人数时应注意的问题：

1、要正确划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界限。符合下列条件（以第①、②条为主）的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①由国家举办，其生产资料或固定资产（如设备、工具、房屋等）归全民所有，其流动资金或经常费用由国家核定与拨付；

②定期向国家上缴利润，有亏损时则由国家给予补贴（有些事业单位虽不上缴利润，但系国家预算单位或差额补助单位）；

③国家有权支配其产品；

④国家有权支配其人员；

⑤执行国家统一的分配制度；

由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化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经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否则不得算作转化而统计。

2、根据“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工资由那个单位发，人数就由那个单位统计。如代培人员、借调人员、带薪学习人员（包括选调大、专学校和各种类型学校以及学习班人员）等，均由发放工资单位进行统计。

3、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并经上级机关批准，抽调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协作工作，并由被协作单

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应由被协作单位分别固定工和临时工进行统计；而从集体所有制抽调的，应作临时工统计在职工中。

4、大专学校毕业生，不问是进行劳动锻炼的或被分配到全民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凡由国家支付工资的人员均应包括在职工人数中。

5、根据一九六五年四月六日中共中央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改革农场经营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今后国营农场中应取消固定工与临时工的划分，取消职工与非职工的划分，凡是常年参加劳动的（包括男女整、半、辅助劳动力），都是国营农场的工人，纳入国家劳动计划。今后，农场全部劳动力，划分为工人、干部及其他劳动力（包括在农场劳动的劳改、劳教与四类分子），综合统计时只将工人和干部列入职工范围中。

### 第三节 职工分类统计

要使社会生产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按一定比例在各个部门之间分配劳动力。马克思认为这是不可排除的“自然法则”，他指出：“与各种不同需要相适合的各种生产物的量，必须有不同的和分量上规定的社会总劳动量。这也是明白的：社会劳动必须依一定的比例分割。这种必要性，不会由社会生产的一定形态被废止，却只会因此改变它的现象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生产是无政府状态，其劳力分配是通过“经济危机”自发的“调剂”。我国社会主义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能有计划按比例的分配各部门的劳动力，以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职工人员分类统计，了解和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人员的构成比重，各工业企业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的比重等情况，以便分析各部门劳动力的分配、劳动生产率与劳动人员增长等是否完成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为制订培训和安排各部门、部类的人员的计划提供依据。

多年来，我国职工统计的习惯分类法是：按任用期限分；按工作性质或劳动岗位分；按隶属关系分；按国民经济部门分；按来源去向分。此外，一些单位依据实际需要，还有按政治状况、性别、工龄等分组。现将其具体分类分述如下：

#### 一、按任用期限分组

①**固定职工**：是指不规定任用期限，并经一定机关正式

分配或批准为固定职工的人员。

②临时职工：是指规定任用期限，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主要是指从事临时性、季节性生产人员（包括从事亦工亦农的轮换工）。

## 二、按工作性质或劳动岗位分组

为了反映企业事业中不同工作岗位职工的配备构成情况，以便合理安排职工的劳动（工作）岗位，需要按工作性质或劳动岗位进行分组的统计资料。

### ①直接生产人员：

工人

学徒

产品设计人员和直接参加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

下放企业内参加生产劳动的干部

### ②非直接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活动的工人和学徒

### ③其他人员。

各类人员的具体范围如下：

“工人”：

工业部门的工人，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和辅助生产的全部工人（包括基本车间、辅助车间或附属生产单位的工人）。

施工单位的工人，是指从事建筑安装、附属辅助生产、运输等工作的工人。

凡企业的干部参加车间、工地劳动的，如经人事、组织部门批准正式转为当工人的，亦应统计在“工人”项内。

“铁路运输的直接生产人员”：是指直接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的机车车辆运用、客货运输工作、装卸工作、运输工具、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修理养护的人员及铁路运输附属企业中的工人和铁路运输调度人员等。

“水上运输的直接生产人员”：是指在客货运输船舶、木帆船及航道疏浚、打捞船舶上从事各项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和具备技术职称的船员）；客货运输组织、装卸工作、库场工作和为船舶、装卸机械、航道航标等维护保养的人员（包括航修站、机修厂或车间的人员）。

“公路运输的直接生产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汽车驾驶的司机、助手；附属于汽车场（队）、专为车辆和装卸机械保养维修服务的工人；公路养护道班工人、技术人员（不包括由农村人民公社组织的群众养路人员）；为车辆装卸服务的装卸工人。

“学徒”：是指在老师傅或熟练工人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人员（不问学徒期限长短）。

“产品设计人员和直接参加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指从事新产品试制、产品设计（作为生产过程的第一道工序）及直接参加操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下放企业内参加生产劳动，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

“下放企业内参加劳动的干部”：是指下放到本企业内部参加生产劳动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者。

“管理人员”：是指从事企业的行政、生产、经济、技

术管理的人员，包括企业各职能科室、各基本车间及辅助车间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政治工作人员等）。

关于仓库管理、产品验收、质量检查、化验人员如何划分工人与管理人员，除各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外，对仓库管理人员，如厂矿本部仓库凡担任管理人员（如保管员、记帐员、仓库主任等）可划入管理人员；在仓库中从事搬运、挑选等人员则应作为工人。至于对产品验收、质量检查、化验人员的划分，凡属厂矿本部的科室人员应划入管理人员，属车间、班组中人员则作为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指现在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原来有技术职称（如工程师、技术员……）的人员和从工人中培养提拔的工程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服务于职工生活或间接服务于生产的人员，如勤杂人员（如企业的通讯员、传达员、电话总机电话员、勤杂员工等，但不包括车间勤杂工）、警卫消防人员、文教卫生人员（如企业办的附设各类学校和附设的保健室、职工医院、疗养所（院）等卫生医疗机构）、住宅管理与维修、生活福利（如招待所、职工食堂、小卖部、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理发室、浴室、以及服务于职工生活用的自用车司机）等人员。

“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性活动的工人和学徒”：是指脱离生产岗位，从事非生产性活动，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工人和学徒。如“以工代干”、从事农副业生产、抽调参加驻校工宣队、担任学校工人教师、脱产参加工人纠察队、参加社会上其他政治中心工作等。

“其他人员”：仅包括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援外人员、学

习人员及病伤假人员。

上述人员分类适用于工业企业、施工单位及交通运输部门，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可参照此原则进行划分。

### 三、按领导（隶属）关系分组

为了反映由各级领导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劳动工资情况，应将全部劳动工资统计资料按企业、事业及机关的领导关系分组，即分为：

①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②地方企业、事业及机关：

（1）省、直辖市、自治区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2）省辖市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3）地（专）及地（专）辖市直属企业、事业及机关；

（4）县及县以下企业、事业及机关。

按领导关系分组，是根据企业、事业及机关的隶属关系属哪一级领导进行分组。凡经上级正式文件批准，已改变领导关系的，应按新的隶属关系进行综合，受中央、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按其主要的隶属关系进行综合。

### 四、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

为了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人数分布情况和工资福利情况，应将全部劳动工资统计资料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经济（业务）职能，按九大部门进行分组综合（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及其具体范围见附录）。

划分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原则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经济（业务）职能来划分。划分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单位应以行政上、经济上独立的单位为准，例如独立工厂附属不独立核算的农场，其劳动工资资料应由工厂统计包括在内，划入工业部门。又如国营农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工厂，则应由该农场统计包括在内，划入农业部门。其他一切不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均以此类推。

企业或事业管理机构与国家行政机关合一或合署办公（如专业公司与商业局合署，银行与财政局合署等），不好再以单位职能划分时，可按其编制性质或经费来源，将其人员大体加以划分，并分别综合到有关部门中。

虽由企业统一领导，但系由基本建设经费开支的自营施工单位，应作为独立基本建设单位计入基本建设部门中。但由基建经费开支，不担负自营或承包任务的管理机构（如基建处、科等）则不应作为独立的基本建设单位，仍包括其主管企业、事业单位中。

独立单位的条件如下：

- 1、有独立的人事管理权；
- 2、有独立的生产业务、计划管理权；
- 3、在银行有独立的户头；
- 4、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或直接向国家各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预、决算表。

某些独立业务单位，因单位小、人员少，未单独作为核算单位或预决算单位，而作为会计报账单位，由其主管机关统一核算，统一编制预决算表的，如县教育科（局）统一编制预决算的小学等。这些单位应按其独立业务活动的职能列入有关部门中。

## 五、按增加职工的来源和减少的去向分组

职工人数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如国家的分配政策、个人的原因等)是经常变动的,掌握职工人数增减变动的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对于改进劳动组织,合理安排劳动力,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将其解释分述如下:

“增加的固定职工人数”包括新增固定职工与其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调入的固定职工人数。

新增加固定职工按其来源可分:

(1) 招收的农村劳动力:包括招收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的学生、农村合作化组织、个体劳动者、户口在农村的上山下乡青年吸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人员。

农村户口的高初中毕业生:包括户口在农村的高初中毕业生和上山下乡青年中的高初中毕业生。

上山下乡青年:包括上山下乡青年中的高初中毕业生和上山下乡的社会青年。

(2) 招收城镇劳动力:包括从城镇待学待业人员与职工家属、高初中毕业生、街道居民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与个体劳动者中吸收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人员。

(3) 统一分配和吸收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是指由国家统一分配到企业、事业及机关中工作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以及复员回城镇、回农村后又被吸收的复员退伍军人。

从农村吸收的复退军人:指复员回农村后又吸收为全民所有制职工。

从城镇吸收的复退军人:指复员回城镇后又吸收为全民所有制职工。

(4) 统一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包括由国家统一分配到企业、事业及机关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企业、事业及机关从社会待学待业学生中吸收参加工作的人数。后者应计入招收“农村劳动力”和“招收城镇劳动力”中去。

(5) 由集体所有制转化的人员：是指城乡各种合作组织及城乡公社与街道民办企业、事业单位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而转入职工范围的人员（不包括从集体单位个别调入和吸收）。

(6) 国营农场职工自然增长人员：是指国营农场职工子女长大后在农场就地工作，并领取工资的国营农场新增的劳动力。

(7) 临时工转为正式职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规定任用期限，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经劳动部门批准转为固定的职工。

(8) 其他：是包括经批准恢复工作的暂列编外人员，退职后经批准复职人员，刑满就业并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和不属以上七种情况的职工。

“减少的固定职工人数”包括减少固定职工范围的人数和调至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的固定职工人数。

减出固定职工范围的人数是指离开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并不再由国家开支工资的人数。

(1) 退职：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规定，作退职处理人数，并包括由于生活困难按月由民政部门发给退职救济费的退职人数。

(2) 退休：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规定，作退休处理的人数。